

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爱德曼氢能装  
制造（鄂尔多斯）有限公司生产供电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：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单位：鄂尔多斯市山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爱德曼氢能装备  
制造（鄂尔多斯）有限公司生产供电工程

电力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鄂尔多斯市山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  
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  
达成如下协议:

**第一条: 工程概况**

- 1、工程名称: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爱德曼氢能装备制造  
造(鄂尔多斯)有限公司生产供电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: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
- 3、工程内容: 甲方委托乙方对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爱  
德曼氢能装备制造(鄂尔多斯)有限公司生产供电工程电力工程项目  
进行施工, 具体内容为: 新敷设 10kV 电缆 2×360m, 电缆采用  
ZC-YJV22-8. 7/15-3×400 型铜缆; 新建 10kV 同杆双回架空线路 754m,  
导线选用 JKLYJ-10/240 型绝缘导线, 电杆采用 Φ190×15×M×G 型,  
共计 16 基; 真空断路器 2 台。

**第二条: 施工范围**

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范围：新敷设 10kV 电缆 2×360m，电缆采用 ZC-YJV22-8.7/15-3×400 型铜缆；新建 10kV 同杆双回架空线路 754m，导线选用 JKLYJ-10/240 型绝缘导线，电杆采用 Φ190×15×M ×G 型，共计 16 基；真空断路器 2 台。

### 第三条：合同价款

金额大写：壹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 小写：  
1738982.76 元，（最终应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）。

### 第四条：支付方式

1、按照施工进度付款、本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，并经审计结算确认后，甲方将工程款全部付清。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### 第五条：工程期限

1、工程期限为 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 日，共计 30 天。在该期限内，乙方应将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。

2、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工程期限可予以顺延。

### 第六条：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，质量合格，即由甲方验收签字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应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验收。

### 第七条：审计结算

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。审计机构由甲方进行选定，  
审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：质保期

1、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预先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3% 的质保金（具体金额为：52169.48 元），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，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2、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爱德曼氢能装备制造（鄂尔多斯）有限公司生产供电工程工程的质保期为 壹 年，起始时间自本工程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，无条件予以维护、维修或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不予配合的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施工、维修或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乙方拒绝支付相关费用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，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费用的，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#### 第九条：设备材料供应

1、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采购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。

2、如甲方对设备材料有特殊要求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约定。

#### 第十条：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
- (1) 委派专人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。
  - (2)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保证运输道路畅通，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。
  - (3)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，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。
  - (4) 甲方负责验收。
  - (5)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 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期限履行义务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，并委派专人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。
- (2)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。
- (3)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，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，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。若发生人身、财产损害等情形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。
- (4) 工程交付甲方前，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，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，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，视为违约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- (5) 未经甲方允许，无权将本合同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。

## 第十一条：验收

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乙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重新进行施工直至满足甲方要求。

#### 第十二条：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如因一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十三条：争议的解决

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四条：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乙方的联系地址：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北、机械化林场南商服区301室

联系人：高志钢

电话：15849718115

甲方按上述方式通知乙方，视为通知到达。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送达。

甲方：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  
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

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

林召镇锡尼街北、机

械化林场南、商服区

3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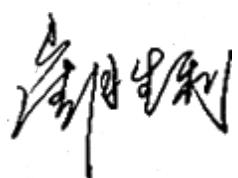
(或授权签约人)：



日期：2025.3.3.

法定代表人：崔胜利

(或授权签约人)：



日期：2025.3.3